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8]35号

CNAS关于具备考试场验收资质单位的复函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贵单位《关于协助提供具备考试场验收资质单位的函》(暂编〔2018〕107号)收悉。关于具备考试场验收资质单位的明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做出如下回复：

经查，截止到2018年3月26日，共有2家CNAS认可的实验室具备相关的检测能力(具体见附件《具备考试场验收资质单位的名单》)，详细信息请登录CNAS网站www.cnas.org.cn查阅。

特此函复。

附件

具备考试场验收资质单位名单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有效期至	具体能力	备注
L0531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2022.12.08	GAT 1028.3-201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GAT 1028.4-201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L2110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19.01.21	GAT 1028.3-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GAT 1028.4-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不测：无线电骚扰特性、电磁辐射防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内 部

公交管〔2017〕536号

关于贯彻实施《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与方法》 等系列行业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局、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驾考改革意见，规范和改进驾驶人考试工作，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批准发布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与方法》（GA 1026-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1028-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GA/T 1030-2017）等系列驾驶人考试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将于2017年10月1日正式施行。为做好新标准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培训宣贯。新标准是贯彻落实国务院驾考改革意见的重要技术支撑，对规范考试工作、提高考试质量、提升新驾驶人安全文明素质具有重要意义。新标准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等规章规范要求，优化调整了考试内容题型、操作要求和评判标准，更加突出安全文明意识考核，更加契合实际道路交通环境，更加注重评判科学公正，更加方便群众考试领证。各地要高度重视，把贯彻执行新标准作为驾考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抓紧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进度责任，尽快落实考场改造、系统升级、测试验收、培训教育等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实施。要通过视频培训、集中培训等方式，组织业务骨干对市、县两级车管部门分管领导、考试员进行专题培训，对各考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深入宣讲，确保掌握新的考试内容、新的评判标准和新的管理要求。要组织开展驾校宣讲，向驾培行业和广大学驾群体宣讲新标准的实施意义和优化调整的考试内容、评判标准，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组织驾培行业教研人员准确理解标准主要内容，做好宣传引导，避免误读新标准大幅提升考试难度而引起学驾群体的恐慌。

二、抓紧改造考试场地和信息系统。新标准贯彻执行涉及考试场地改造、评判系统和监管系统升级及测试验收等工作。各地要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的困难，处理好改造升级与正常考试业务关系，抓紧落实各项准备工作。一是迅速开展场地改造。对照《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17）要求进行考场改造，规范设置项目标志名称，科学设置考场标志标线，进一步完善音视频监控等考试监管设备，确保考试过程规范透明。二是同步升级考试系统。组织考试设备供货厂商对照《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与方法》（GA 1026-2017）的调整内容，修改部分项目的自动评判标准、参数等；按照《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1028-2017）要求，统一采集备案考试车辆和考试项目模型，严格落实考试系统与监管系统时间同

2018/4/3

步、考试车辆轨迹记录存储等要求，增加音视频查询回放等功能。三是落实验收责任。总队要按照《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GA/T 1030-2017）等标准要求，指导各地对新改造考试场地和系统开展测试、自检，并组织力量对各地新升级改造考场开展检查验收。对考场建设不符合标准投入使用的，追究总队验收和支队自检责任。

三、严格落实考试新要求。各地要严格按照《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与方法》（GA 1026-2017）等系列标准的新要求，调整考试内容、项目和考试组织，加强和改进驾驶人考试工作。一是严格执行新的考试要求。要及时调整理论考试题型比例，10月1日前，我局将组织调整科目一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等考试题库和抽题比例，各地要提前研究编写地方试题，按期投入考试题库。要严格落实安全文明和法治意识考核，将新标准中有关直行通过路口礼让行人、变更方向开启转向灯、超车等项目回头观察等内容作为考试的硬指标，坚决执行到位。二是优化调整考试组织。严格落实小型车夜间考试改为模拟灯光考试、大型车当场补考已合格项目不再重复考试等要求，推行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一次预约、连续考试等便利措施，减少考生往返，方便群众考试领证。三是加强考试监督管理。我局将根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 1027-2017），统一升级监管系统。各地要通过考试监管系统，严格落实考试随机分配、抽查考试音视频、考试成绩实时上传等要求，强化异常数据预警和分析研判，强化实地明查暗访，严肃查处降低考试标准、考试舞弊等违规行为。四是稳妥推进新标准贯彻执行。各地要抓紧组织对考试场地、考试系统升级改造，确保10月1日起严格按照新的考试要求和评判标准开展考试。对10月1日以后考试系统仍未完成升级改造的，年底前可以对新调整的考试项目采取人工评判，并报总队备案、重点监控。总队要督促各地积极推进考场音视频监控升级等工作，确保年底前完成所有考场改造验收。年底前仍未完成升级改造的考场，2018年1月1日起暂停考试业务。

各地要认真研判新标准执行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前制定工作预案，落实应急措施，及时解决突发状况，保障考试工作正常开展。新标准实施后，各地执行情况和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我局。

附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与方法》（GA 1026-2017）等系列行业标准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2017年8月28日

抄报：李伟副部长。

抄送：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部改革办、科技信息化局。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8502
3184 30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2110)

兹证明: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江苏省无锡市钱荣路 88 号, 214151

符合 ISO/IEC 17025: 200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签发日期: 2015-12-07

有效期至: 2019-01-21

初次认可: 2000-04-2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APL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附件

(注册号: CNAS L2110)

名称: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钱荣路 88 号

认可依据: ISO/IEC 17025 以及 CNAS 特定认可要求

签发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21 日



附件 3 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 (方法)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交通安全产品					
4、交通警察用装备					
1	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1	全部项目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3 部分: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GA/T 1028.3-2017	
2	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1	部分项目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GA/T 1028.4-2017	不测: 无线电骚扰特性、电磁辐射防护

检 验 报 告

公交检

考场名称 枣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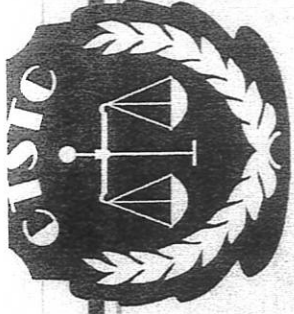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业主单位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检验类别 验收检验

公安部交通安全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测 中 心





检查合格证明

编号：公交检[检查]第20170[]号

经检查：

[]

(地址： [])

[]；考试车型：C1/C2/C5) 的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系统([]) 及场地设施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相关标准要求。

特此证明。

日期：2017年09月20日

有效期至：2018年09月19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山东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

委托方(甲方): 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受托方(乙方):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签订时间: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山东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委托的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分别依据 GA/T 1028.3-201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 1029-201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等标准实施检测。

2、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检测结束后,乙方30日内完成测试报告,报告一式三份,其中两份交甲方。对于现场发现的不符合项,由乙方汇总现场检测中发现问题,并向甲方反馈。

3、技术服务的数量: 按照甲方要求实施100%检测。

4、结果评判: 场考系统所检测项目均符合要求,检测结果评判为合格。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山东省;

2、技术服务期限: 测试起止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独立测试;

第三条 甲方向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捌拾柒万两千元整(每个考场按照8000元计;109个考场合计费用为872000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转账支付90%

(784800元);项目完成后,一次性转账支付10%(87200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无锡分行滨湖支行

帐户名: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帐号: 488458198170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测试数据和结果应严格保密,不向无关第三方泄密。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飞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准确及时传达本方的意见、建议、反馈;
- 2、就项目有关问题及时沟通信息;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双方一致同意结束本合同。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济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